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8月14日起，曾文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8月14日起，曾文穎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曾先生，40歲，於2008年取得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應用金融領域之商學碩士學位。

曾先生於中國私募股權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曾先生為深圳市澤奕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曾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22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之高級投資經理，並於2022年5月至2026年5月期間在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深圳辦公室投資負責人及母基金投資部負責人。

於2012年12月，曾先生獲當時僱主深圳市創新投資提名擔任深圳高遠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遠通**」)之非執行董事。深圳高遠通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化學試劑及助劑。深圳高遠通於2019年2月26日在其債權人就其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提出破產申請後，於2020年12月24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宣告破產，並已解散。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律的條文，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曾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00,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後而釐定。

曾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曾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曾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項下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朱慶淞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及陳永存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璐先生、洪木明先生及曾文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